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9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、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，未經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，於2個月內4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，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，亦未落實查核，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，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，顯未盡輔導之責；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，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；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，損及遊民權益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0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